

投 标 邀 请 函

1. 招标条件

园区科技金融中心室内、外 LED 屏幕更换项目（设备采购）已获火炬园公司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内部邀请招标，请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没有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2.1 工程概况：园区科技金融中心室内、外 LED 屏幕因投入使用时间较长，存在画面不清晰、色泽暗淡及屏幕部分出现坏点，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现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同时考虑会务接待及大型活动，目前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实际使用需求，需更换屏幕。

2.2 项目地点：火炬园 H 座一楼。

2.3 项目投标上限价：605299.03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047.81 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LED 屏幕采购、运输、安装、验收。

2.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5 设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等验收质量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3 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 LED 显示屏设计、生产或销售等相关内容；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报名要求及邀标文件、货物采购清单及其他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

5.2 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在上班时段到现场报名。

- 5.3 报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 5.4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
- 5.5 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对已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通过审核的投标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投标邀请函、邀标文件、设备清单。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6.1.2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7.异议与投诉

-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其他

-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8.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 8.2.1 招标报名期内办理投标报名登记不足 3 人的，则自动顺延投标报名期时间，每次顺延时间为 5 天，连续二次顺延投标报名登记均不足 3 人的，则不组织项目邀标。
- 8.2.2 若投标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数达到 3 人或以上，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

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邀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洪生、谢生

电 话：0757—82582347

